



全国高等院校保险学主干课程
“十二五”规划教材

nsurance

人身保险

RENSHEN BAOXIAN

蒋虹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保险学主干课程“十二五”规划教材

人身保险

蒋虹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 / 蒋虹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全国高等院校保险学主干课程“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845-3

I. ①人… II. ①蒋… III. ①人身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028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人身保险

蒋虹 编著

责任编辑: 许其立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8 印张 361 千字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845-3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全球经济日益一体化、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个人、企业和社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何识别、应对、管理和控制风险成为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个主题。开展保险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险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保险教材是保险教育的基础。虽然保险教材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及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教材建设出现了相对滞缓的局面，保险教材内容陈旧、缺乏创新的缺点日益显现，已经越来越不适应保险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为加强和改进保险教材建设，尊重保险教育规律，满足受教育者的需要，贴近保险实践和理论前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与全国多所高校的保险专业一线教师一道探讨保险教材建设，经过成熟的调研和收集意见后，特推出这套具有较高水平的“全国高等院校保险学主干课程‘十二五’规划教材”。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金融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并吸收了保险领域中理论和实务的最新知识。通过本套书的学习，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理论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

本套教材的特色是：

1. 该教材在继续加强保险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当今金融保险实践新发展，吸收了保险领域中理论和实务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的参考使用价值。
2. 体系上安排新颖，从抽象到具体，从原理到实务，章、节的设置注重教材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全套教材中每章的开头都有本章摘要和关键词，以便读者对该章保险的基本概念和内容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每章后一般附有案例分析和复习思考题，使读者对本章内容有更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3. 编者均为长期从事金融保险教学的骨干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教材质量有保证。

愿本套教材的出版对“十二五”期间我国保险专业教育的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有所助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年7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人身保险业取得了高速发展。2009年，我国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为8 261.47亿元，比2008年增加了10.93%，人身险保费收入占全部保费收入的74.18%。而在恢复人身保险业务的1982年，我国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仅159万元，增长了几十倍。与此同时，我国寿险公司的数量从最初的1家发展到2009年的59家。另外，新险种不断涌现，有关人身保险的法律法规不断在修订完善。人身保险在对家庭、企业提供人身风险保障、投资理财及员工福利方面乃至经济发展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人身保险呈现出的新的发展态势，特编写此教材以适应现实的需要。

本教材是以我的人身保险讲稿为基础，借鉴吸收了国内外人身保险著作和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我国人身保险市场的最新发展动态编写的。全书分12章，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分析了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人身保险的险种及人身保险的经营实务。第1、2章是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部分，阐述了人身保险概述、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内容；第3、4、5、6、7章是人身保险的险种介绍，阐述分析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人身保险与员工福利计划的基本概念和内容；第8、9、10、11、12章是人身保险的经营管理部分，阐述分析了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人身保险的核保与理赔、人身保险保费的确定、人身保险资金运用、人身保险监管的基本内容。

本书在内容上充分吸收了国内外相关论著的精华，密切联系人身保险市场最新发展动向，力图实现理论性、务实性、时代性的完美结合，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人身保险的理论体系和人身保险的实务操作流程。书中重要专业术语采用中英文对照。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从业者及爱好者的学习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和书籍，并参考了业内部分专业网站资料，直接引用了一些同行专家的相关成果，我的研究生王琛淇、王彧婧做了许多文字录入和整理工作，周楠、王瑶也做了部分辅助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人身保险处在快速发展中，保险实务不断创新，保险研究不断发展，有关法律法规也处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加之水平有限及工作疏漏，书中可能存在一些不足甚至错误的地方，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蒋虹

2010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10)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2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3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39)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和无效	(47)
第三章 人寿保险	(57)
第一节 人寿保险概述	(57)
第二节 保障型寿险产品	(61)
第三节 分红保险	(67)
第四节 投资连结保险	(70)
第五节 万能寿险	(73)
第四章 年金保险	(79)
第一节 年金保险概述	(79)
第二节 传统年金保险产品	(85)
第三节 定额递延年金产品	(88)
第四节 变额年金保险	(92)
第五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7)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97)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06)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和给付方式	(110)
第六章	健康保险	(117)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117)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26)
第三节	疾病保险	(129)
第四节	失能收入保险	(133)
第五节	长期护理保险	(136)
第七章	人身保险与员工福利计划	(141)
第一节	员工福利计划概述	(141)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	(144)
第三节	企业年金	(152)
第八章	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	(159)
第一节	人身保险营销概述	(159)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险种开发	(166)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营销渠道模式	(169)
第四节	人身保险营销的策略	(176)
第五节	人身保险的客户服务	(179)
第六节	人身保险营销的风险管理	(182)
第九章	人身保险的核保与理赔	(18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核保的概述	(187)
第二节	不同人身保险产品的核保要素	(192)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理赔	(197)
第十章	人身保险保费的确定	(209)
第一节	人身保险产品定价原理	(209)
第二节	人寿保险保费的确定	(21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确定	(222)
第四节	健康保险保费的确定	(227)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资金的运用	(233)
第一节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233)
第二节 人身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	(237)
第三节 国内外保险资金运用的比较	(244)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监管	(253)
第一节 人身保险监管的目标及方式	(253)
第二节 人身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257)
第三节 国内外人身保险监管的发展	(264)
参考文献	(275)

人身保险概述



本章摘要

本章阐述了人身保险的定义、特征及作用，比较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储蓄及社会保险差异，然后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人身保险进行分类，最后介绍了人身保险的产生背景、业务现状和发展趋势。

关键词

人身保险；均衡费率；储蓄保费；人身保险的功能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事故或保险期满时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的投保人按照保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当被保险人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保险事故或达到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为人的生命或身体。保险责任不仅包括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衰老、死亡等各种不幸事故，而且包括与保险人约定的生存期满等事件。它包括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是，当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件，并由此导致死亡、伤残、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保险期满、年老退休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二、人身保险的特点

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具有特殊性，因此，人身保险与其他保险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可以从人身保险事故，人身保险产品和人身保险业务等方面来论述。

（一）人身保险事故的特点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特殊性所决定，其保险事故的特点是：

1. 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的发生通常具有必然性

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存、死亡、意外伤害、疾病等成为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在以人的生命为标的，以生存或者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中，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是生或是死，只是何时死亡具有不确定性。在将人的生存、死亡或伤残都作为保险事故时，保险事故的发生也完全是必然的。“人有旦夕祸福”是人们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的真实写照。“吃五谷，生百病”则是人们对疾病的认识。因此说，人身保险事故的发生通常具有必然性。

2. 人身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分散性

相对于财产保险来说，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的发生比较分散，一般不会有大量标的同时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按照人的生命规律等自然规律，在同一时间段，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分散于不同的家庭及地区。只有当意外的大型灾害出现时，如火山爆发、特大洪灾发生等，才可能导致大量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

3. 人身保险中的死亡事故的发生概率随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具有相对稳定性

在人身保险中，特别是死亡保险，保险事故的发生与被保险人年龄的大小紧密相关。根据人的生命规律，被保险人的年龄越大，死亡的概率越大，因此，死亡事故的发生概率是随被保险人的年龄的增长而增加的。但同时，对于整体死亡率来讲，死亡率因素较其他非寿险危险事故发生概率的波动而言，又具有相对稳定性。许多专业机构对死亡率研究结论表明，人身保险的死亡事故的发生概率，在随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增加的同时，整体而言具有相对稳定性。

（二）人身保险产品的特点

人身保险产品的特点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的特殊性有关，具体反映在保险产品的需求、保险金额的确定、保险金的给付、保险利益的确定、保险期限的长短和寿险保单的储蓄性等方面。

1. 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面广，但需求弹性较大

无论人的年龄、性别、财富状况如何，都会面临生、老、病、死的问题，因此，与

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人身保险产品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但是，人们对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却具有较大弹性。这主要是由于观念上的原因，人们对于死、伤等字眼的忌讳，导致人身保险的推销难度大，而且，人身保险产品通常是自愿购买，在经济状况不好，对人身保险产品及对保险公司的了解不够时，往往会放弃购买。另外，人们对银行储蓄、现金的依赖，对证券投资的期望，以及受养儿防老思想的影响，都使得人们对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大的弹性。

2.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依据多种因素来确定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是以保险标的的价值为依据的，而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保险标的，其价值难以衡量。因此，在人身保险中，保险金额不是以保险标的的价值来确定的，而是依据被保险人对保险的需求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以及保险人的可承受能力来确定的。另外，在一些保险中还存在没有确定的最高给付限额，而只规定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定期给付保险金的数额的情况。如养老金保险，受益人通常在约定的领取期开始后，一直领取保险金直到被保险人死亡，其领取期限是不确定的。

3.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属于约定给付

与财产保险的补偿赔付方式不同，人身保险通常采用约定给付方式。人身保险合同一般为给付合同。作为定额保险的人身保险，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费给付责任，而不能有所增减。在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中，也可以采用补偿方式，但补偿金额不能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另外，人身保险的给付不实行比例分摊，不实行代位追偿原则（医疗费用保险除外）等损失补偿原则，也表明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为约定给付。

4.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决定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不同，它是以人与人的关系来确定的，而不是依据人与物或责任的关系而定。具体来讲，投保人对自己的生命或身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有亲属血缘关系的人一般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与其有经济利益关系且同意作为被保险人的人具有保险利益。

5. 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大都是长期性的，特别是人寿保险，保险的有效期限往往可以持续几年甚至几十年，上百年；而且，保险的缴费期和领取期也可以长达几十年。具体情况，与保险险种和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人的选择有关，视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

6. 寿险保单的储蓄性

人寿保险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危险保障的同时，兼有储蓄性的特点。这主要是由于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可以分为危险保费和储蓄保费两部分，危险保险费是根据每年被保险人的自然死亡率计算出来的用以进行死亡给付的费用，按照精算的原则这部分钱各年应该没有剩余。储蓄保险费是根据被保险人的生存率计算出来的用作未来保险期限结束时进行生存给付金的费用，它是逐年纯保费与危险保费的差额加上资金运用收益的累积值，并以责任准备金的形式存在着。它相当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的存款，属于被保险人的权益。在实行年度均衡保费的条件下，被保险人早期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多于的部分实际上是他们的储蓄存款，用来弥补保险后期所交保费的不足。

在长期的缴费期间，储蓄保费以预定利率进行积累。对于终身死亡保险和两全保险来说，其储蓄性非常强，储蓄保费的投资收益使投保人不仅用以获得保障，还可以享受到投资所带来的收益。由于保单具有的储蓄性，保单所有人可以用保单作抵押贷款，在中途退保时还可以得到退保金。

（三）人身保险业务的特点

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和保险产品的特点，必然对人身保险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从而使其与财产保险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保费的收取、准备金的提取、资金的运用、保单的调整和连续性管理等方面。

1. 人身保险通常按年度均衡费率计收保险费

这是由人身保险期限的长期性和死亡率的变动性决定的。因为人身保险一般都是长期性业务，而人身保险的死亡事故发生概率往往随被保险人的年龄的增大而增加。如果保险费的计收依据是当年的死亡率，则易出现年老的投保人的保险负担过重而放弃续保的情况，不利于保险业务的开展。因此，对于长期的人身保险，通常采用年度均衡费率来计收保险费，即保险人每年向投保人收取相同的保险费，保险费率在整个保险缴费期间保持不变。这样做，显然，在投保人缴费的早期，均衡费率高于自然费率；而在缴费后期，均衡费率低于自然费率。保险人通过用投保人早期多缴纳的保险费来弥补后期的保费不足，均衡投保人的经济负担，保证被保险人在晚年也能得到保险保障。

2.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对每份人身保险单逐年提取准备金

由于人身保险以投保人缴纳保费为保险人履行赔付责任的前提，投保人缴纳的保费相当于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负债。因此，为了履行将来的给付责任，保险人必须计提保险准备金。在人身保险中，由于每份保单的具体情况不同，每年保险金给付责任准备不同，因此需要对每份保单在保险期间通常为1年的准备金进行精确计算，以便于提取。通常，保险人在保单确立时就计算出保险期间每年的准备金数额。

3.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有更多资金用于投资

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人可以从长期稳定的保费中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险人采取年度均衡费率收取保险费，这意味着在每笔业务的缴费期，保险人人都可以获得稳定的保险费，而在保险前期多收的保费，通常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被用于保险支付。因此，保险人可以将此笔可观的资金用于各种投资。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通常为1年，不存在均衡缴费的问题和多年后保费的被应用于支付的问题，因此，相对而言，人身保险的保险人有更多资金用于长期投资。

4. 人身保险单的调整难度大

人身保险合同，特别是人寿保险合同，大多为长期性的合同，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初确立的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可能会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此时，要对原保险单进行调续，将会对投保人和保险人产生重大影响。如通货膨胀的存在，对保险人来说存在提高保险费率的需要，但提高保险费率将增加投保人的经济负担，投保人可能会选择退保，将影响保险业务的稳定发展。如果投保人的经济状况，在投保后有所提高，对保险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投保人若按原有的保单确定的保险费率增加保额，则对保险人不公平。因此，人身保险单的保险费率和全额的调整存在较大的难度。

5. 人身保险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

人身保险业务的长期性特点，要求人身保险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在比较长的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可能会发生各种变化，可能会有要求减保或加保以及迁移或退保的情形。这些情况的变化，要求保险人必须有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对被保险人的变化进行及时记录，以便准确核算，并随时查阅。投保人缴纳的保费有相当数量可用于各种投资。从人身保险业务的连续性出发，在资金运用上也要求保险人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等。

三、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储蓄及社会保险的比较

（一）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比较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作为保险，两者都是对不幸事件给人们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给予偿付。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相比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标的的性质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各类财产本身或者相关利益。与保险标的相对应的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有所不同：狭义的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是对被保险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亡负赔偿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信用保险的被保险人则是因信用的破坏使自身蒙受经济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其被保险人一般是在身体或者生命受到伤亡时，享有给付货币权力的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2.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及保险费率制定因素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依照投保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费率主要是根据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损失率来加以确定的。财产保险计算保费时一般不考虑利率因素，较简单。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在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上有所不同，由于人的身体和生命无法用金钱衡量，所以保险人在承保时，是以投保人自报的金额为基础，参照投保人的经济状况、工作性质等因素来确定保险金额。人身保险费率与死亡率、年龄、利率有关，确定人身保险费率时需要考虑预定利率、预定死亡率和预定费用率。

3. 保险合同的性质

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其补偿性在于保险人给付的赔款是对损失的补偿，赔款额不能超过实际损失额。

人身保险合同是定额给付合同。人身保险事故的损失无法准确地确定金额（除医疗费外），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不一定是对损失的补偿，保险金需按合同中约定给付，不能考虑是否超过实际损失。

4. 保险金的给付不同

人身保险属于定额给付性保险（个别险种除外，如医疗保险，可以是补偿性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既可以有经济上的损失，也可以没有经济上的损失，即使有经济上的损失，也不一定能用货币来衡量。因此，人身保险不适用补偿原则，也不存在财产保险中比例分摊和代位求偿原则的问题。被保险人可同时持有若干份相同的有效保单，保险事故发生后，即可从若干保单中同时获得保险金。如果保险事故由第三方造成，并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那么被保险人可以同时获得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和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保险人不能向第三方代位求偿。

5. 保险责任期限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除工程保险和长期出口信用险外，多为短期（1年及1年以内），期满时可以续保。而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外，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的期限较长，长则十几年、几十年或人的一生。

6. 保险利益不同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订立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不是维持合同效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而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不仅是订立合同的前提条件，而且是维持合同效力、保险人支付赔款的条件。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命或身体是无价的，保险利益不能用货币估算，因此，人身保险没有金额上的限制。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具有量的规定性。

7. 储蓄性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的一般较短，根据大数法则，在保险期间内（有些情况例外，如保险期间内无法确定损失程度等），保险人向同一保单的所有投保人收取的纯保费等于保险人的赔付总额。因此，保险人无法将纯保费用于长期投资，财产保险不具有储蓄性。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具有明显的储蓄性。一般而言，人寿保险期间较长，采取了不同于自然保费的均衡保费的交费方法，这使得在投保后的一定时期内，投保人交付的纯保费大于自然纯保费，对于投保人早期交付的纯保费大于自然纯保费的部分，保险人可以充分利用，获得投资收益。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单生效的一定时间后，就可以对其保单享有一定的储蓄利益，如保单贷款、领取退保金或其他选择。

（二）人身保险与储蓄的比较

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但不等同于储蓄，它与银行储蓄相比，有着较大差别，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象不同

储蓄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特殊条件的约束；而人寿保险的对象必须符合保险人的承保条件，经过核保，可能一些人被拒保或有条件的承保。

2. 技术要求不同

人寿保险集合众多单位和个人面临的同质风险分摊少数单位和个人发生的损失，需要复杂的精算技术；而储蓄则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无需特殊的计算技术。

3. 受益期间不同

人寿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间，无论何时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均可以得到约定的保险金；而储蓄只有累积了一定的期间，才能得到预期的利益，即储存的本金及利息。

4. 行为性质不同

储蓄体现的是一种个人经济行为，储户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统统归个人所有，与其他储户无关。人身保险体现了一种互助精神，发生了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所得到的保险金是其缴纳保险费的数倍，没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则分文不得，而且所交保费不予退还，前者多拿的来自于后者，后者少拿的补充了前者。

5. 主要目的不同

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是应付各种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给付保险金；而储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息收入。

（三）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专门消费基金，对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中断劳动

的劳动者，本人和家属失去生活收入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经济制度。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妇女生育保险。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有着较大的区别：

1. 性质不同

人身保险是由保险公司来提供保险产品，进而提供保障，作为一般的商业行为，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而社会保险是通过立法来实施，是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不以追求营利为目的。

2. 实施方式不同

人身保险遵循自愿的原则，由投保人依据自身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进行选择，而社会保险是借助法律法规强制实施的。

3. 保险对象不同

人身保险作为一种商业活动，任何人有投保的权利，但无投保义务，而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国家法律保护强制实行的。

4. 保障水平和原则不同

人身保险可依据投保人的意愿自行选择，而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一般较低，投保人对保障水平的选择权小。

虽然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有以上诸多不同之处，但是他们也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社会保险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人身保险则提供超过基本生活需求以上的保障，两者相互配合共同发展。

四、人身保险产品的作用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作用

人身保险可以满足人身安全保障需求，可以为个人或家庭提供一定层次上的经济安全保障，在人们遭受伤残、疾病、死亡等身体风险事故的情况下获得保障。

1. 经济保障

保险最重要的功能是保障，人身危险时时伴随着人的左右。人们可以通过人身保险把个人、家庭的人身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在缴纳确定金额的保险费以后，发生死亡、伤残、疾病、衰老等人身危险时，便能从保险公司领取一笔保险金以保证家庭生活的稳定，避免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成员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家庭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甚至使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况的发生。

2. 投资手段

由于长期人寿保险中保险公司要对投保缴纳的保险费计算利息，满期给付的保险金大大高于缴纳的保险费，所以投保长期人寿保险往往被作为一种投资手段。由于寿险具